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行 A 股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 A 股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业务指引》、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 A 股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境内上市股份及其衍生品。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合并计算。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行 A 股股份。

第二章 持有本行 A 股股份及其变动的申报和披露

第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委托董事

会秘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行 A 股股份前，应将买卖计划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接到通知后，负责核查本行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向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示相关风险。

第五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 A 股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填报持有本行 A 股股份变动申报表。本行董事会秘书应自收到申报表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

（一）上年末所持本行 A 股股份数量；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 A 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前持有本行 A 股股份的数量；

（四）本次 A 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五）变动后所持本行 A 股股份的数量；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行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身份信息及所持本行 A 股股份及其变动的信息，统一为其办理个人信息的境内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行 A 股股份的披露情况。

第七条 董事、监事和行长所持本行 A 股股份发生变动的，还应在事实发生的 3 个工作日内（包括星期六）亲自向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香港联交所网站 3A/3C 等相关表格做出申报并向本行报备其及其配偶、未满十八岁子女（不论亲生或收养）以及该等人士控制的企业对本行 A 股股份拥有的权益或淡仓。具体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个人资料；

（二）交易发生日期；

（三）交易发生前后，其持有的 A 股股份类别、数量及百分比；

（四）持有权益或淡仓的详细内容；

（五）如股份权益或淡仓由其配偶、未满十八岁子女或其及其配偶、未满十八岁子女控制的法团等持有，则需列明有关人士或法团与其关系及持有股份数量及性质的进一步资料；

（六）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本人申报信息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持有本行 A 股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九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触或获得本行内幕信息的，在该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利用该信息以自己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行 A 股股份，或者泄漏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行 A 股股份。

第十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 A 股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本行 A 股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行 A 股股份：

- （一）本行有关财政期间结束时开始，至本行发布该财政期间业绩公告之日的期间内；
- （二）本行定期报告发布前 30 日内；
- （三）本行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发布前 10 日内；
- （四）自获知或参与可能对本行 A 股股份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之日起，至该事项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五）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二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买入本行 A 股股份的 6 个月之内再卖出本行 A 股股份，也不得在卖出本行 A 股股份的 6 个月之内再买入本行 A 股股份。

如发生上述情形，则由此所得收益由董事会收归本行所有，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A股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行A股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证券数量变动的除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A股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所持有本行发行的A股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行A股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行A股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行A股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 对于因本行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A股股份，其中新增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A股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本行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 A 股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本办法给本行造成财产损失或信誉损失的，本行可以要求其赔偿损失及承担本行处理或解决该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七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本办法给本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行政、民事或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如适用）执行。本办法相关条款若与日后颁布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如适用）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行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如适用）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买卖本行 A 股股份的通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人_____（请填写姓名），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请勾选）。本人计划于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期间买入/卖出（请勾选）招商银行约_____（数量）_____（数量单位）的招商银行 A 股股份及/或_____（A 股衍生产品名称）。

请予以核查。

本人签名：

日 期：

董事会秘书风险提示：

董秘签名：

日 期：

附件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 A 股股份变动申报表

持 有 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请勾选）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上年末持有本行 A 股股份数量（请注明数量及单位）	
本次变动前持有本行 A 股股份数量（请注明数量及单位）	
本次变动本行 A 股股份数量（请注明数量及单位）	
变动原因 ^{注 1}	
本次变动后持有本行 A 股股份数量（请注明数量及单位）	
本次变动日期	
成交均价（人民币元）	

注 1：变动原因：二级市场买卖、股权激励、协议转让、增发配股、其他（请注明）。

注 2：申报时间：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 A 股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填报本申报表，并将该表送交董事会秘书。

申报人签名：

日 期：